

附件 1

企业加分标准

1-1 招标代理单位加分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依据说明	审核部门
1	1-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住建部通报表扬	每次加 1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12 个月（从通报表扬文件作出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市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由市级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下称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通报表扬由区级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下称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1-2		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1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1-3			省住建厅通报表扬	每次加 10 分				
	1-4		市、区级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10 分	市级、区级各自加分上限 3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1-5			市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7 分				
	1-6			各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每次加 5 分				
	1-7		协会	国家、省、市行业协会评选招标代理类优秀（先进）单位	每次加 5 分	国家、省、市行业协会累计加分上限 3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2	2-1	诚信纳税加分	纳税信用等级	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的加 5 分		12 个月（本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纳税信用 A 级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有效期以企业上传之日起计算）	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为准	市外企业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市内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3	3-1	抢险救灾援建加分	企业配合、参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抢险救灾活动（如地震救援、洪涝灾害救援等）的	企业提供各类抢险救灾设施设备的，每次加10分； 企业派人参加抢险救灾援建工作的，每人每次加3分 （上述两项累计加分上限为15分）	12个月（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发文之日起计算）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4	4-1	参与公益活动加分	企业参加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的	参与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每次捐资、赠物价值2-3万元（含3万元）的，加2分；每次捐资、赠物价值超过3万元的，加3分。 （同一活动只能加一次分；加分上限为10分）	12个月（从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供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公益活动的通知文件，并提供合法正规的捐赠凭证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5	5-1	长期保持良好信用加分	近36个月内的诚信综合考评情况	近12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A级，加2分； 近24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A级，加3分； 近36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A级，加5分。	12个月	每年1月1日由诚信管理平台根据企业综合考评情况实行自动加分	诚信管理平台统计
6	6-1	参与重点工作加分	参与市、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	参与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5分； 参与市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7分。	12个月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管部门审核
<p>备注：1. 涉及通报表扬或获奖加分的，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加分。2.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评价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p>							

1-2 勘察设计单位加分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依据说明	审核部门
1	1-1	工程获奖	国家级勘察设计类奖项		每次加 30 分（加分上限 30 分）		12 个月（从获奖文件作出之日起计算）	1、获奖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国内城市道路项目） 2、获奖城市道路项目应在诚信平台中登记和审核，基本资料完善。	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1-2		省级勘察设计类奖项		每次加 15 分（加分上限 30 分）		12 个月（从获奖文件作出之日起计算）	1、获奖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广东省内城市道路项目，佛山市参建、援建的城市道路项目，由佛山市企业承接的市外城市道路项目） 2、获奖城市道路项目应在诚信平台中登记和审核，基本资料完善。	
	1-3		市级勘察设计类奖项		每次加 10 分（加分上限 30 分）		12 个月（从获奖文件作出之日起计算）	1、获奖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佛山市内城市道路项目或者佛山市参建、援建的城市道路项目） 2、获奖城市道路项目应在诚信平台中登记和审核，基本资料完善。	
2	2-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住建部通报表扬	每次加 1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12 个月（从通报表扬文件作出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市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通报表扬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2-2		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15 分				
				省住建厅通报表扬	每次加 10 分				
	2-4		市、区级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10 分	市级、区级各自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	

	2-5			市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7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2-6			各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每次加 5 分				
	2-7			协会	国家、省、市行业协会评选勘察设计类优秀(先进)单位	每次加 5 分		国家、省、市行业协会累计加分上限 30 分	
3	3-1	诚信纳税加分	纳税信用等级		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的加 5 分	12 个月(本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纳税信用 A 级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有效期以企业上传之日起计算)	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为准	市外企业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市内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4	4-1	抢险救灾援建加分	企业配合、参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抢险救灾活动(如地震救援、洪涝灾害救援等)的	企业提供各类城市道路抢险救灾援建的勘查设计服务的,每次加 10 分;企业派人参加抢险救灾援建工作的,每人每次加 3 分(上述两项累计加分上限为 15 分)		12 个月(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发文之日起计算)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5	5-1	担任专家工作加分	企业委派相关人员在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中担任专家的	因工作需要,企业委派相关人员担任专家参加评审或检查工作,经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每人每次加 1 分(加分上限为 10 分)		12 个月(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发文之日起计算)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6	6-1	参与公益活动加分	企业参加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的	参与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每次捐资、赠物价值2-3万元（含3万元）的，加2分；每次捐资、赠物价值超过3万元的，加3分。（同一活动只能加一次分；加分上限为10分）	12个月（从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供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公益活动的通知文件，并提供合法正规的捐赠凭证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7	7-1	长期保持良好信用加分	近36个月内的诚信综合考评情况	近12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A级，加2分； 近24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A级，加3分； 近36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A级，加5分。	12个月	每年1月1日由诚信管理平台根据企业综合考评情况实行自动加分	诚信管理平台统计
8	8-1	参与重点工作加分	参与市、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	参与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5分； 参与市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7分。	12个月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备注：1. 涉及通报表扬或获奖加分的，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加分。2.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评价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							

1-3 施工图审查机构加分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依据说明	审核部门
1	1-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住建部通报表扬	每次加 1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12 个月（从通报表扬文件作出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市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通报表扬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1-2		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1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1-3			省住建厅通报表扬	每次加 1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1-4		市、区级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10 分	市级、区级各自加分上限 3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1-5			市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7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1-6			各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每次加 5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1-7		协会	国家、省、市行业协会评选施工图审查类优秀（先进）单位	每次加 5 分	国家、省、市行业协会累计加分上限 3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2	2-1	诚信纳税加分	纳税信用等级	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的加 5 分		12 个月（本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纳税信用 A 级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有效期以企业上传之日起计算）	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为准	市外企业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市内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3	3-1	抢险救灾援建加分	企业配合、参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抢险救灾活动	企业提供各类抢险救灾设施设备的，每次加 10 分；企业派人参加抢险救灾援建工作的，每人每次加 3 分（上述两项累计加分上限为 15 分）		12 个月（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发文之日起计算）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如地震救援、洪涝灾害救援等)的				
4	4-1	担任专家工作加分	企业委派相关人员在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中担任专家的	因工作需要,企业委派相关人员担任专家参加评审或检查工作,经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每人次加1分(加分上限为10分)	12个月(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发文之日起计算)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5	5-1	参与公益活动加分	企业参加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的	参与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每次捐资、赠物价值2-3万元(含3万元)的,加2分;每次捐资、赠物价值超过3万元的,加3分。(同一活动只能加一次分;加分上限为10分)	12个月(从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供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公益活动的通知文件,并提供合法正规的捐赠凭证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6	6-1	长期保持良好信用加分	近36个月内的诚信综合考评情况	近12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A级,加2分; 近24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A级,加3分; 近36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A级,加5分。	12个月	每年1月1日由诚信管理平台根据企业综合考评情况实行自动加分	诚信管理平台统计
7	7-1	参与重点工作加分	参与市、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	参与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5分; 参与市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7分。	12个月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区级组织的,由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备注: 1. 涉及通报表扬或获奖加分的,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加分。2.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评价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

1-4 施工企业加分标准（含建筑施工、设计施工一体化）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依据说明	审核部门
1	1-1	工程 获奖	国家级	国家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每次加 30 分（参建单位加 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12 个月（从获奖文件作出之日起计算）	1. 获奖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国内城市道路项目） 2、获奖城市道路项目应在诚信平台中登记和审核。基本资料完善
	1-2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1-3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4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1-5		中国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施工标准化交流工地				
	1-6		中国建筑业协会：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1-7		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级工法				
	1-8	省级	省建筑业协会：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每次加 20 分（参建单位加 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12 个月（从获奖文件作出之日起计算）	1. 获奖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广东省内城市道路项目，佛山市参建、援建的城市道路项目，或者由佛山市企业承接的市外城市道路项目） 2. 获奖城市道路项目应在诚信平台中登记和审核，基本资料完善。	
	1-9		省住建厅：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1-10		省建筑业协会：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1-11		省建筑业协会：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1-12		省市政行业协会：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1-13	工程 获 奖		省建筑安全协会、省市政行业协会： 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示范工地					
	1-14			省建筑业协会：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					
	1-15			其他省级协会评选的施工类奖项					
	1-16	市级	由市级协会评选的施工类奖项	每次加 10 分（参建单位加 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12 个月（从获 奖文件作出之 日起计算）	1. 获奖文件或获奖荣 誉证书（佛山市内城 市道路项目或者佛山 市参建、援建的城市 道路项目） 2. 获奖城市道路项目 应在诚信平台中登记 和审核，基本资料完 善。			
2	2-1	通 报 表 扬	国家级	住建部：通报表扬	每次加 1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12 个月（从通 报表扬文件作 出之日起计 算）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 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 护活动相关）	市级及以上通 报表扬由市级 主管部门审 核，区级通报 表扬由区级主 管部门审核
	2-2		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1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 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 护活动相关）	
	2-3			省住建厅：通报表扬	每次加 1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 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 护活动相关）	
	2-4		市、区级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10 分	市级、区级各自 加分上限 3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 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 护活动相关）	
	2-5			市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 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7 分				

	2-6		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 通报表扬	每次加 5 分				
	2-7	协会	国家、省、市行业协会评选施工类优秀(先进)单位	每次加 5 分	国家、省、市行业协会累计加分上限 3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3	3-1	诚信纳税加分	纳税信用等级	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的加 5 分		12 个月(本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纳税信用 A 级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有效期以企业上传之日起计算)	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为准	市外企业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市内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4	4-1	抢险救灾援建加分	企业配合、参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抢险救灾活动(如地震救援、洪涝灾害救援等)的	企业提供各类抢险救灾设施设备的, 每次加 10 分; 企业派人参加抢险救灾援建工作的, 每人每次加 3 分(上述两项累计加分上限为 15 分)		12 个月(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发文之日起计算)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 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区级组织的, 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5	5-1	担任专家工作加分	企业委派相关人员在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中担任专家的	因工作需要，企业委派相关人员担任专家参加评审或检查工作，经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每人次加1分（加分上限为10分）	12个月（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发文之日起计算）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6	6-1	信息管理加分	企业按照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将项目管理资料上传至信息化管理系统	1、企业按要求将承接的城市道路施工项目的工资保证金凭证、工资专用账户凭证和工伤保险凭证上传至信息化管理系统，每个项目加3分。 2、企业按要求将承接的城市道路施工项目的工人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记录上传至信息化管理系统，每个项目加3分。	1.合同工期（从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考勤信息连续15天中断或工资发放记录连续2个月中断，不得分	以信息化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市级主管部门对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资料进行审核
7	7-1	参与公益活动加分	企业参加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的	参与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每次捐资、赠物价值2-3万元（含3万元）的，加2分；每次捐资、赠物价值超过3万元的，加3分。（同一活动只能加一次分；加分上限为20分）	12个月（从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供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公益活动的通知文件，并提供合法正规的捐赠凭证	市外企业由市级业主管部门审核，市内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8	8-1	长期保持良好信用加分	近 36 个月内的诚信综合考评情况	近 12 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 A 级，加 2 分； 近 24 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 A 级，加 3 分； 近 36 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 A 级，加 5 分。	12 个月	每年 1 月 1 日由诚信管理平台根据企业综合考评情况实行自动加分	诚信管理平台统计
9	9-1	参与重点工作加分	参与市、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	参与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 5 分； 参与市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 7 分。	12 个月	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p>备注：1. 涉及通报表扬或获奖加分的，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加分。2.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评价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p>							

1-5 施工劳务企业加分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依据说明	审核部门
1	1-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住建部通报表扬	每次加 1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12 个月（从通报表扬文件作出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市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通报表扬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1-2		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1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1-3			省住建厅通报表扬	每次加 1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1-4		市、区级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10 分	市级、区级各自加分上限 3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1-5			市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7 分				
	1-6			各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每次加 5 分				
	1-7		协会	国家、省、市行业协会评选施工劳务类优秀（先进）单位	每次加 5 分	国家、省、市行业协会累计加分上限 3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2	2-1	诚信纳税加分	纳税信用等级	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的加 5 分		12 个月（本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纳税信用 A 级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有效期以企业上传之日起计算。）	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为准	市外企业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市内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3	3-1	抢险救灾援建加分	企业配合、参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抢险救灾活动（如地震救援、洪涝灾害救援等）的	企业提供各类抢险救灾设施设备的，每次加 10 分；企业派人参加抢险救灾援建工作的，每人每次加 3 分（上述两项累计加分上限为 15 分）	12 个月（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发文之日起计算）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4	4-1	参与公益活动加分	企业参加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的	参与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每次捐资、赠物价值 2-3 万元（含 3 万元）的，加 2 分；每次捐资、赠物价值超过 3 万元的，加 3 分。（同一活动只能加一次分；加分上限为 20 分）	12 个月（从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供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公益活动的通知文件，并提供合法正规的捐赠凭证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5	5-1	长期保持良好信用加分	近 36 个月内的诚信综合考评情况	近 12 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 A 级，加 2 分； 近 24 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 A 级，加 3 分； 近 36 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 A 级，加 5 分。	12 个月	每年 1 月 1 日由诚信管理平台根据企业综合考评情况实行自动加分	诚信管理平台统计
6	6-1	参与重点工作加分	参与市、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	参与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 5 分； 参与市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 7 分。	12 个月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p>备注：1. 涉及通报表扬或获奖加分的，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加分。2.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评价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p>							

1-6 监理单位加分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依据说明	审核部门
1	1-1	工程获奖	参照施工企业工程获奖加分标准和要求执行					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2	2-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住建部通报表扬	每次加 1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12 个月（从通报表扬文件作出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2-2		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1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2-3			省住建厅通报表扬	每次加 10 分			
	2-4		市、区级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10 分	市级、区级各自加分上限 30 分		
	2-5			市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7 分			
	2-6			各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每次加 5 分			
	2-7		协会	国家、省、市行业协会评选监理类优秀（先进）单位	每次加 5 分	国家、省、市行业协会累计加分上限 30 分		
3	3-1	诚信纳税加分	纳税信用等级	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的加 5 分		12 个月（本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纳税信用 A 级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有效期以企业上传之日起计算）	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为准	市外企业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市内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4	4-1	抢险救灾援建加分	企业配合、参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抢险救灾活动（如地震救援、洪涝灾害救援等）的	企业提供各类抢险救灾设施设备的，每次加10分；企业派人参加抢险救灾援建工作的，每人每次加3分（上述两项累计加分上限为15分）	12个月（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发文之日起计算）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5	5-1	担任专家工作加分	企业委派相关人员在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中担任专家的	因工作需要，企业委派相关人员担任专家参加评审或检查工作，经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每人次加1分（加分上限为10分）	12个月（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发文之日起计算）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6	6-1	参与公益活动加分	企业参加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族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的	参与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每次捐资、赠物价值2-3万元（含3万元）的，加2分；每次捐资、赠物价值超过3万元的，加3分。（同一活动只能加一次分；加分上限为20分）	12个月（从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供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公益活动的通知文件，并提供合法正规的捐赠凭证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7	7-1	长期保持良好信用加分	近36个月内的诚信综合考评情况	近12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A级，加2分； 近24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A级，加3分； 近36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A级，加5分。	12个月	每年1月1日由诚信管理平台根据企业综合考评情况实行自动加分	诚信管理平台统计
8	8-1	参与重点工作加分	参与市、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	参与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5分； 参与市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7分。	12个月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备注：1. 涉及通报表扬或获奖加分的，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加分。2.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评价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							

1-7 造价咨询单位加分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依据说明	审核部门
1	1-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住建部通报表扬	每次加 1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12 个月(从通报表扬发文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市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区级通报表扬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1-2		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1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1-3			省住建厅通报表扬	每次加 10 分				
	1-4		市、区级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10 分	市级、区级各自加分上限 3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1-5			市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7 分				
	1-6			各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每次加 5 分				
	1-7		协会	国家、省、市行业协会评选造价类优秀(先进)单位	每次加 5 分	国家、省、市行业协会累计加分上限 30 分			
2	2-1	诚信纳税加分	纳税信用等级	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的加 5 分		12 个月(本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纳税信用 A 级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有效期以企业上传之日起计算)	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为准	市外企业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市内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3	3-1	抢险救灾援建加分	企业配合、参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抢险救灾活动(如地震救援、洪涝灾害救援等)的	企业提供各类抢险救灾设施设备的,每次加10分;企业派人参加抢险救灾援建工作的,每人每次加3分(上述两项累计加分上限为15分)			12个月(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发文之日起计算)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4	4-1	担任专家工作加分	企业委派相关人员在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中担任专家的	因工作需要,积极参加援建任务、编制计价依据、造价质量鉴定、质量检查等活动,经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每人每次加1分(加分上限为10分)			12个月(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发文之日起计算)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5	5-1	成果文件获奖	承接城市道路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获得优秀成果文件奖的	国家级	一等奖 每次加8分 二等奖 每次加5分 三等奖 每次加3分	加分上限30分	12个月(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1. 获奖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国内城市道路项目) 2. 获奖城市道路项目应在诚信平台中登记和审核,基本资料完善	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省级	一等奖 每次加5分 二等奖 每次加3分 三等奖 每次加2分	加分上限30分					
		市级	一等奖 每次加4分 二等奖 每次加2分 三等奖 每次加1分	加分上限30分					
6	6-1	参与公益活动	企业参加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每次捐资、赠物价值2-3万元(含3万元)的,加2分;每次捐资、赠物价值超过3	参与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每次捐资、赠物价值2-3万元(含3万元)的,加2分;每次捐资、赠物价值超过3			12个月(从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供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公益活动的通知文件,并提供合法正	市外企业由市级业主管部门审核,市内企业由企业所在

		加分	织的公益活动的	万元的，加 3 分。（同一活动只能加一次分；加分上限为 10 分）		规的的捐赠凭证	地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7	7-1	长期保持良好信用加分	近 36 个月内的诚信综合考评情况	近 12 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 A 级，加 2 分； 近 24 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 A 级，加 3 分； 近 36 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 A 级，加 5 分。	12 个月	每年 1 月 1 日由诚信管理平台根据企业综合考评情况实行自动加分	诚信管理平台统计
8	8-1	参与重点工作加分	参与市、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	参与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 5 分； 参与市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 7 分。	12 个月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备注：1. 涉及通报表扬或获奖加分的，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加分。2.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评价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							

1-8 检测机构加分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依据说明	审核部门	
1	1-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住建部通报表扬	每次加 1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12 个月（从通报表扬文件作出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市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通报表扬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1-2		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1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1-3			省住建厅通报表扬	每次加 1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1-4		市、区级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10 分		市级、区级各自加分上限 3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1-5			市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7 分				
	1-6			各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每次加 5 分				
	1-7		协会	国家、省、市行业协会评选检测类优秀（先进）单位		每次加 5 分		国家、省、市行业协会累计加分上限 30 分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2	2-1	诚信纳税加分	纳税信用等级	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的加 5 分		12 个月（本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纳税信用 A 级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有效期以企业上传之日起计算）	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为准	市外企业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市内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3	3-1	抢险救灾援建	企业配合、参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抢险救	企业提供各类抢险救灾设施设备的，每次加 10 分；企业派人参加抢险救灾援建工作的，每人每次加 3 分（上述两项累计加分上限为 15 分）		12 个月（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发文之日起计算）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加分	灾活动(如地震救援、洪涝灾害救援等)的				
4	4-1	担任专家工作加分	企业委派相关人员在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中担任专家的	因工作需要,企业委派相关人员担任专家参加评审或检查工作,经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每人次加1分(加分上限为10分)	12个月(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发文之日起计算)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5	5-1	参与公益活动加分	企业参加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的	参与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每次捐资、赠物价值2-3万元(含3万元)的,加2分;每次捐资、赠物价值超过3万元的,加3分。(同一活动只能加一次分;加分上限为10分)	12个月(从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供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公益活动的通知文件,并提供合法正规的捐赠凭证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6	6-1	长期保持良好信用加分	近36个月内的诚信综合考评情况	近12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A级,加2分; 近24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A级,加3分; 近36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A级,加5分。	12个月	每年1月1日由诚信管理平台根据企业综合考评情况实行自动加分	诚信管理平台统计
7	7-1	参与重点工作加分	参与市、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	参与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5分; 参与市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7分。	12个月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p>备注:1.涉及通报表扬或获奖加分的,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加分。2.《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评价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p>							

1-9 建设单位加分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依据说明	审核部门
1	1-1	工程获奖	参照施工企业工程获奖加分标准和要求执行					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2	2-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住建部通报表扬	每次加 1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12 个月（从通报表扬文件作出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
	2-2		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15 分	加分上限 30 分		
				省住建厅通报表扬	每次加 10 分			
	2-3		市、区级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10 分	市级、区级各自加分上限 30 分		
	2-4			市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7 分			
	2-5			各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每次加 5 分			
3	3-1	诚信纳税加分	纳税信用等级	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的加 5 分		12 个月（本年度 9 月 30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纳税信用 A 级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有效期以企业上传之日起计算）	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为准	市外企业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市内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4	4-1	抢险救灾援建加分	企业配合、参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抢险救灾活动（如地震救援、洪涝灾害救援等）的	企业提供各类抢险救灾设施设备的，每次加10分；企业派人参加抢险救灾援建工作的，每人每次加3分（上述两项累计加分上限为15分）	12个月（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发文之日起计算）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5	5-1	担任专家工作加分	企业委派相关人员在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中担任专家的	因工作需要，企业委派相关人员担任专家参加评审或检查工作，经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每人次加1分（加分上限为10分）	12个月（从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发文之日起计算）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6	6-1	参与公益活动加分	企业参加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的	参与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每次捐资、赠物价值2-3万元（含3万元）的，加2分；每次捐资、赠物价值超过3万元的，加3分。（同一活动只能加一次分；加分上限为10分）	12个月（从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供市、区人民政府或交通、民政部门组织公益活动的通知文件，并提供合法正规的捐赠凭证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7	7-1	长期保持良好信用加分	近36个月内的诚信综合考评情况	近12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A级，加2分； 近24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A级，加3分； 近36个月内诚信综合考评连续被评为A级，加5分。	12个月	每年1月1日由诚信管理平台根据企业综合考评情况实行自动加分	诚信管理平台统计
8	8-1	参与重点工作加分	参与市、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	参与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5分； 参与市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7分。	12个月	以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级组织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区级组织的，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核

备注：1. 涉及通报表扬或获奖加分的，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加分。2.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

评价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